河南省矿业协会文件

豫矿协字〔2024〕17号

河南省矿业协会
关于印发《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7月9日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024年7月9日

附件

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，规范专家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矿业协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的宗旨是在矿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制定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论证、成果评审、工程验收、标准化建设、评先评优等工作中，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作用，推动我省矿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主要从我省从事矿产勘查、矿产资源评估、矿山设计、矿山装备、绿色(智慧)矿山建设、矿产综合利用、矿山生态修复、矿山经济、标准化建设等矿业全产业链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中产生。根据工作需要可入库部分省外高水平专家。

第四条 专家库每年调整一次，按照开放、择优、自愿的原则，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退出

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和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情操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热心矿业事业，密切关注矿业发展，掌握矿业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具有雄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具有10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，并具有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且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专家工作。资深专家和院士可放宽至75岁。

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申请人需填写《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，由所在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并签署推荐意见，无工作单位的由协会负责核实。

第七条 协会负责申请人业务能力等要素的审核，并在协会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专家名单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协会统一办理入库。

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从专家库中移出，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。情节严重的，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多次无故缺席协会活动的。

（二）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。

（三）违反保密规定的。

（四）在参与协会开展的活动中，违规索取报酬或礼品（金）的。

（五）违反职业道德、技术规范，人为降低标准、弄虚作假，做出有失公允或虚假结论的。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专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第九条 专家的基本权利

（一）受邀参加矿业相关技术服务、会议、论坛等活动。

（二）对参与的项目有知情权，可依规查阅相关文件，如有需要有权要求补充。

（三）在参加技术服务等活动中，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（四）以专家组成员参加技术服务等活动中，有不同意专家组结论、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。

（五）对于不适宜参加的技术服务等活动，在申明原因的前提下有拒绝参加或中止参加的权利。

（六）在参加技术服务等活动中，有依法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。

（七）因身体等原因长期不能参加活动的，可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第十条 专家的基本义务

（一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，对需要保密的工作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客观、科学、公平、公正，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，对提出的观点、意见、结论负责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协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、接受社会监督，不得无故缺席协会安排的有关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自觉遵守回避制度，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对公平、公正产生影响的技术服务活动应主动回避。

（五）在参与的活动过程中如发现违法、违纪及违反技术标

准等规定的，应主动向协会反馈。

（六）如发生联系方式等有可能影响工作的个人事项变动，需及时向协会报备。

（七）支持协会创新发展、媒体宣传等工作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一条 专家库由协会统一管理。专家入库后的保持期一般为五年，期间如年龄超出第五条规定的将在下一年专家库公示时自动退出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在协会网站上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记录专家在协会活动中的选用情况，以备查询和考核。

第五章 专家培训和考核

第十四条 为持续提升专家技术能力，协会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专家信息反馈机制，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职业道德水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核，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水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等，其结果作为专家下一年度入库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和调整专家库专家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协会批准后，于发布通知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附件

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电子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健康状况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文化程度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毕业院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所学专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从事专业
及年限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专业
（可多选）</td><td colspan="6">☐矿产勘查 ☐矿产资源评估 ☐矿山设计 ☐矿山装备
☐绿色矿山建设 ☐智慧矿山建设 ☐矿产综合利用 ☐矿山生态修复
☐矿山经济 ☐标准化建设 ☐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技术职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执（职）业
资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固定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机</td><td></td><td>电子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主要
工作经历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
工作业绩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获奖情况	
研究及专业成就（包括著作、学术论文、专利、科研成果等）	
单位意见	（单位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上传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2. 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技术职称证书、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、主要工作业绩、获奖证书、研究及专业成就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需以附件形式提交。
3.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4. 所在单位须审核内容真实性并加盖公章。